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劉俊蘭	戴孟宗	劉晉立	范成浩
丁祈方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陳貺怡	李宗仁
王國憲	許杏蓉	呂琪昌	蘇佩萱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卓甫見	黃新財	藍矜涵
林秀貞	廖新田	謝如山	張純櫻	賴瑛瑛(殷寶寧代)	

請假人員：劉淑音 呂青山

未出席人員：賴瑛瑛

列席：殷寶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鄭金標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毓光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張佩瑜	張連強	李鴻麟	廖意蒼
王俊捷	許北斗	李佺峰	江易錚	邱麗蓉	李斐瑩
羅景中	張君懿	呂允在	楊琄婷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詹淑媛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林可凡		

請假人員：蔣定富 陳美宏 李尉郎

未出席人員：梅士杰 連君寧 歐璟德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本學期期中預警已於上週結束，目前匯算統計資料中，屆時相關預警資料將分送學生及相關業務輔導協助單位，仍請注意後續必要提醒和協助。
- (二) 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積極進行中，將近完成階段，仍請各系所中心配合並協助必要之作業。
- (三) 105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依照預定日程表進行，目前已完成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博士班考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碩士在職專班、表演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師資培育校內招生等類項考試作業。目前進行中的有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訂於 5/22 考試)，七月份仍有進修學士班、轉學生兩項招生作業，仍請各學系鼎力協助。

二、課務業務：

- (一) 104 學年度暑修申請期間為 5/23 至 5/27。請各系、所、中心辦公室於截止日後，將確定開班課程填寫「暑期開班課程資料表」及「暑修學生名單」，於 5/30(一)下班前回傳檔案，並列印紙本加蓋系所章戳經主管核章後送本組彙整，以利後續辦理公告及開課事宜。本處課務組另以 E-mail 通知相關資料。
- (二) 邇來常有學生於辦理活動時，未告知即借用教室桌椅，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同學，若有活動需借用共同教室桌椅者，於活動前先告知課務組，並請於結束後將借用之桌椅搬回教室。

三、綜合業務：

- (一) 104-2 教務會議於 5/26(四)中午召開，請協助轉知各系所專任教師準時出席。
- (二) 有關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原則，教育部持續推動博士班統一調整(寄存)政策，統一核定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比率 70%，加上授權學校(校長)保留比例 20%，共 90%(105 學年度為 85%)。本校博士班名額共 17 名(90%為 16 名，10%統一寄存 1 名)，寄存之名額須專案申請回復，本處預定於 5/17 召開 106 學年度博士班名額總量調控會議，討論博士班名額調控及檢討 105 學年度招生情形。
- (三) 有關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多元入學，繁星推薦入學至少應提供 15%，且不得低於 105 學年度核定之名額；個人申請入學以不超過 45%為限，但舞蹈、戲劇、國樂 3 系得全數

以個人申請方式辦理，不列 45%名額計算，已函轉各系所，調查表請於 5/17 前擲交本處綜合組，彙整後預定將提交 5/24 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會議審議。

- (四)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甄試比率，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 50%為原則，如擬調高超過 50%，須填報計畫書於 5/31 前備文報教育部申請。本處綜合組已函轉各系所，調查表請於 5/17 前擲交本處綜合組，彙整後預定將提交 5/24 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會議審議。
- (五) 教育部來函，請各校踴躍於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管道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是開設原住民學生專班，經函轉各系調查招生意願，回覆單統計結果：繁星推薦 6 名、個人申請 14 名，共 20 名，比率為本校學士班招生名額(依 105 學年度核定名額)的 4.04%；無系所申請開設原住民學生專班。
- (六) 10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招生名額 7 名，報考人數共有 68 名，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 7 名，報名人數共有 62 人，陸生申請資料已送各系、所審查，審查結果將於 5/13 報知陸聯會統一分發。
- (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文宣品編輯委員會於 5/4 由鐘教務長主持召開，本次會議主題為討論 106 年藝術手札設計提案及內容審查事宜。
- (八) 本校藝術學報第 12 卷第 2 期(總期數第 99 期)目前已開始徵稿，預定 6/30 截稿，歡迎本校教師踴躍投稿。
- (九) 本校藝術論文集刊第 27 期目前已開始徵稿，預定 6/30 截稿，請協助鼓勵校內、外研究生投稿。
- (十) 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已報教育部備查，俟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將印發全校師生，並公告學校網頁，提供下載。

四、教發業務：

- (一) 104-2 教師成長講座五、六月份場次如下，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1、5/12(四) 12:00-14:00 藝術在雲端-完備數位能力／梅士杰組長/泰瑩科技工程師/群浩科技工程師 地點：教研大樓 8 樓電腦教室
 - 2、5/18(三)12:00-14:00 大博物館裡的文創商品與設計／林志

- 峰老師／一點點創意事業有限公司總設計師（沙龍講堂小型座談）地點：影音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 3、5/25(三) 12:00-14:00 藝術治療在我生涯中的應用／童玉娟老師／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講師（沙龍講堂小型座談）地點：影音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 4、6/8(三) 12:00-14:00 新進教師期末研習會／績優教師經驗分享 地點：教研大樓 901 教室
- 5、6/15(三) 12:00-14:00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聯合分享會／教師社群分享經營社群的收穫） 地點：教研大樓 901 教室。
- (二) 105-1 教學助理申請期程 5/12(四)至 6/7(二)17:00 前止，敬請填妥紙本 TA 申請表於時限內送至本處教學發展中心。

五、教卓業務：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次審議委員會」已於 4/28 召開完畢，本次會議通過「學生學習成果展演補助」補助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工作坊課程補助要點」新訂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大講堂課程補助要點」新訂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文創工作室補助要點」修正案、「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審查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學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競賽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

學務處

- 一、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一次工作協調會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完畢。本次將開放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及演講廳(第二會場)作為家長休息室並同步轉播畢業典禮實況；另請各系協助宣導，畢業典禮當天請勿攜帶花束進入臺藝表演廳，以確保館廳專業設備安全維護。第二次協調會預計於 5 月 19 日(四)下午 2 時於行政四樓第一會議室召開。
- 二、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請柬設計中，感謝視傳系王俊捷老師的協助，預計 5 月 25 日前寄送給家長。
- 三、學生宿舍 105 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暨幹部改選，已於 5 月 5 日結合校務系統辦理電腦作業完成。
- 四、學生宿舍幹部交接典禮預訂於 5 月 19 日舉行，會中除頒發卸任幹部證書感謝幹部辛勞外，並於會後實施新任幹部訓練講習。

- 五、104 學年度社團評鑑訂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五)下午 1 時至 6 時假影音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辦理，共計 31 個社團接受評鑑。
- 六、105 年社團聯合成果發表會訂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四)16:00-21:00 假教研 10 樓演講廳舉辦，共計 14 個社團參與演出及靜態展演，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 七、學務處生保組將於 5 月 24 日及 5 月 31 日辦理二場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飲食講座」，希望各位師長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八、感謝本校舞蹈學系朱美玲班導師及日大一舞蹈系全體同學配合服務學習課程實作，於本(105)年 4 月 21 日至台北榮民總醫院進行「臺藝大舞蹈藝術饗宴公益活動」，藉由舞蹈肢體語言的美感演出，深受現場觀眾、病友及家屬熱烈歡迎，著實撫慰人心。
- 九、優人神鼓將於本(105)年 9 月份招募第二批金石優人團員，將於本(105)年 5 月份蒞校舉行說明會，為增加實質效益，將採預先報名機制(自本(105)年 4 月 25 日至本(105)年 5 月 13 日受理報名)，達 20 人以上報名後，始排定說明會確切日期，相關資料已於本(105)年 4 月 26 日 E-mail 至各系信箱，請各系所師長協助宣導，以鼓勵有興趣的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十、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協調行政及教學相關業務分工合作，學輔中心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協同本校相關行政單位及身心障礙甄試錄取學生各所屬學系主任及助教共同參與，以落實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性之服務。
- 十一、淡江盲生資源中心訂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假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進行視障輔具訪視，除瞭解學生輔具運用之適切性及應用情形、安排整理維護之期程，並介紹軟體及輔具之更新，以協助本校視障學生有效學習。
- 十二、105 學年度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訂於 105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9 時至 16 時實施，敬請導師務必預留時間準時出席(研習相關訊息將另行通知)
- 十三、105 年度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獲獎同學為國樂系廖聖捷、圖文系程鈺玲、音樂所鍾宛好等 3 人，恭喜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出席領獎。

- 十四、為祝福應屆畢業境外學生完成學業順利返回僑居地特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8:00 假藝大咖啡坊辦理畢業歡送餐會，本學年度畢業僑生 23 人、外籍生 14 人、陸生 8 人，計 45 人，歡迎師長蒞臨指導。
- 十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核撥 627 筆，金額新台幣 1,815 萬 9,713 元整。
- 十六、為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調整存款利率，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由 1.2%調整為 1.13%，爰政府負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率由原 2.6%調整為 2.53%；學生負擔利率由 1.69%調整為 1.62%。
- 十七、教育部函示近日國內有出現漢他病毒出血熱確定病例，請學校加強境衛生，以維師生健康。另請各單位落實「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三不政策預防感染漢他病毒。加強環境清潔與衛生，如有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妥為處理，清除老鼠可能躲藏的死角，如倉庫、儲藏室、垃圾桶等相關防鼠滅鼠措施，以阻斷生活周遭老鼠可能入侵的途徑。清理鼠類排泄物時，應先配戴口罩及橡膠手套，並用稀釋漂白水（10 公升清水+100cc 市售漂白水）或酒精進行噴灑，待消毒作用 30 分鐘後再行清理，以策安全。

總務處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細部設計第 4 次工作會議，有關教育部審議基本設計意見等，業已責請建築師事務所配合辦理修正，俟教育部同意修正定稿本後，即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

二、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業於 105 年 4 月 18~20 日進行設置地點現場公共藝術解說活動，以利校內教職員生瞭解本公共藝術品之構想內容；預定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會同執行小組委員及校內相關單位(含主計室)辦理驗收作業。

三、網球場新建工程

台電公司於 105 年 5 月 4 日起進行道路路燈及設備施工，俟供電後擇期辦理部分驗收及移交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管理後，再啟

動第二階段室外網球場興建工程。

四、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105年4月27日召開建造執照協調會議，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容工務局尚有部分意見，已責請建築師事務所儘速修正後再提送新北市政府審查。

五、國樂大樓擴建工程

105年4月7日於國樂系召開會議討論，提出兩方案：

甲案：新建國樂大樓降低樓層，賸餘經費移作設備及內裝使用，國樂系需提出施工期間，教學空間不足之替代方案。

乙案：由總務處調整校內空間以因應國樂大樓擴建停止後之教學替代空間，目前規劃福舟廳及綜合大樓101~103教室移撥國樂系使用，並提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經討論後採乙案辦理，有關國樂系未來系館之發展另提新的中長期計劃。

六、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雜費需辦理溢繳退費同學計980人，已於4月28日完成匯款入帳，開立支票者亦於4月27日寄送完畢，相關資料並同步公告於校首頁。

七、105年4月13日召開「本校經管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140地號地上建物現住戶第二次協調會議」決議：

(一)授權給雙方律師，由住戶代表會同保管組，於2個月內完成研擬合適解決方案，再按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報部辦理。

(二)大觀路沿線住戶會妨礙到大觀路人行道開拓，校方如果有需要會先找緊鄰大觀路跟本校圍牆邊部分來先個別處理，以配合新北市政府政策及本校校園規劃。

八、105年4月22日召開研商「本校藝術博物館大樓一樓咖啡館重新招標會議決議」：

(一)該空間不再經營做餐或提供熱食，該空間為本校重要區位，應採最大用途及使用率或CP質。

(二)校內需要有交誼及接待外賓空間，該空間為最適合地點。

(三)咖啡輕食的服務應維持，由保管組洽本校現有廠商或其他廠商採用合法可行方法協力配合提供，主要地點暫定為本校北側校地之大觀路1段35巷7弄2號或九人單身宿舍（大觀路1段41巷6號），如以招標方式辦理有困難可以考慮臨時攤販方式收取清潔費辦理。

九、為配合有章藝術博物館辦理國際雙年展，校園北側已完全收回空間之清理廢棄物招標案，業於105年5月2日奉准決標，已請得標廠商5月3日進行清理，工期30天。

十、圖書館進行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及定檢作業；

(一)查各大學圖書館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一批公告之場所，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0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二)另依該法第18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10條第1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三)為管制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已委請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及定檢，並將檢驗結果張貼於圖書館大門明顯處。

十一、戲劇學系佈景工廠學生習作受傷事件；

(一)災害事件一：

1、發生時間：105年4月20日19時15分。

2、發生地點：戲劇學系佈景工廠。

3、事件經過：戲劇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學生黃煜程和該班數名同學於佈景工廠製作畢業公演舞台佈景，使用帶鋸機時不慎捲入線，進而左手中指、無名指、小指扯入造成傷害。

4、處理情形：先至軍輔組進行簡易包紮止血後，同學騎車載往亞東醫院急診室處理；經照X光後醫生診斷表示未傷及神經和肌肉，2星期後回院複診拆線並持續觀察。

(二)災害事件二：

1、發生時間：105年4月22日上午11時左右。

2、發生地點：戲劇學系佈景工廠。

3、事件經過：戲劇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傷學生吳承瑾於上課時間，依規定到工廠做木工，做一個30*20公分的結構架，在連接結構時需要使用釘槍打入釘子固定，但釘子在結構裡撞釘所以出釘，該生以手扶著木頭，釘子穿過木頭再穿過該生右手大拇指指甲旁的肉。

4、處理情形：同學打電話給119，消防員在電話中告知勿亂

動、放輕鬆，並坐在地上，消防員到達後，用食鹽水沖洗消毒，再從釘子中拔出受傷的手指頭，簡易包紮後送至亞東醫院急診室，經照 X 光確認沒傷到骨頭，醫生開止痛藥及抗生素後學生即返校繼續上課。

(三)環安組呼籲：實習場所學生在使用危險機械設備時，一定要有老師在場內指導，注意安全，俾降低實驗（習）場所意外發生機率，共同營造安心學習之校園環境。

十二、檢討本校 105 年 1 至 4 月份，四省計畫執行結果；

全校今年 1 至 4 月用電、用水、用油與去年(104 年)比較一覽表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增(減)數	備註
用電度數	1,857,600	1,935,600	增 78,000	
用水度數	65,969	56,150	減 9,819	
用油公升數	617	845	增 228	1-3 月資料

從以上比較表得知，用電比去年同期增加 78,000 度，用水減少 9,819 度，用油增加 228 公升。

用電、用油方面績效仍不盡理想，但用水量稍見減少，仍需加強節約用電、用油措施。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教師績效評鑑相關法規修訂案，因應簡化需求與各方意見，本處於 1 月 13 日進行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之修正意見調查，同時，著手將現行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 94 個評分指標簡化為 60 個，業提 4 月 13 日「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暨評分表修訂討論會議」討論，另該次會議亦針對「教師接受績效評鑑之週期」及「教師免接受評鑑」等相關規定作修訂討論。目前本案陳核中，奉核後將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 二、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劃，本校將於 106 年度下半年接受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因此，接續將成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俾利校務評鑑工作之推動。

- 三、依教育部規劃，本校預計於 106 或 107 年辦理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視教育部抽籤決定辦理年度），針對本校尚未實施或需再加強補足之指標，請相關單位儘早規劃實施。
- 四、產發中心舉辦之「線上實習博覽會暨實習推廣活動」將於 5 月份進入最後的職缺刊載。公家機關的實習申請已於 4 月份陸續截止，5 月將以一般公司行號為主，陸續將有意聘請實習生的廠商納入系統內。同時，配合暑期實習辦理的實習講座有三場，分別在 5 月 12 日(四)、5 月 17 日(二)及 5 月 24 日(二)中午舉行，備有餐盒，請老師同仁多多鼓勵學生參與，教師同仁參與可列計教師成長講座次數。

國際事務處

- 一、105 年 4 月 27 日（三），本處舉辦 105-2 本校出國交換申請說明會，本次活動介紹 105-2 本校出國交換申請相關事宜，並開放問答時間，80 餘位學生踴躍提問，對出國交換申請相關手續有更深刻的理解。
- 二、105 年 4 月 30 日，舉辦「104-2 境外交換生文化體驗之旅—烏來一日遊」，共計 36 位境外交換生參與，透過本次活動讓本校交換生對臺灣原住民文化及自然生態有進一步體驗與學習的機會，並增進同學間彼此的認識與情誼。
- 三、105 年 5 月 3 日至 105 年 5 月 6 日，於學生藝廊舉辦「看見臺藝—境外交換生平面作品創作展覽」，邀請對平面作品創作懷有熱情的境外交換生，展出作品共計 41 件，以同學的視角與熱忱，展現臺藝大境外交換生精彩活潑的創作視野，充分發揮國際多元文化交流之精神。
- 四、105 年 4 月 14 日(四)，設計學院 Hyung Kyu Lee 教授代表韓國漢陽大學(Hanyang University)來校參訪，於校長室由校長簽署學術交流協定書正式完成姊妹校締約，期待雙方未來進一步落實學生交換等合作交流計畫。
- 五、105 年 4 月 15 日(五)，馬來西亞藝術學院(Malaysian Institute of Art)董事長 Mr. Khoo Ee Ping 等 9 人來校參訪，由國際事務處接待，與美術學院、表演藝術學院及推廣教育中心會面交談，雙方介紹校史及發展現況，並針對兩校合作交流可能性進行商

- 討。會後參觀臺藝表演廳、有章藝術博物館及美術學系，對本校專業教學與器材設備讚譽有佳。
- 六、105年4月21日(四)，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藝術學院張捷院長等3人來校參訪，與國際事務處、美術學院、戲劇學系會面交談，雙方介紹針對人才培育及兩校合作交流可能性進行商討。
 - 七、105年4月26日(二)，澳洲雪梨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ydney)藝術學院陶藝講師 Ms. Jan Guy 受邀來校進行講座交流，為學生帶來精采的陶藝專業演講，講座活動結束後與國際事務處、工藝設計系會談，對兩校未來合作可能性與簽訂姊妹校等議題協商討論，期待不久的將來雙方能進一步展開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
 - 八、105年4月28日(四)，英國姊妹校伯明翰城市大學(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校長 Prof. Cliff Allan 及國際事務處處長 Mr. John Kirk 來校參訪，由本校陳志誠校長親自接待，與國際事務處、美術學院、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有章藝術博物館會面交流，並於第一會議室進行「學術交流協定書」之簽約儀式，兩校可正式進行教師、學生交換。會後安排電影學系、舞蹈學系、中國音樂學系、臺藝表演廳、有章藝術博物館等參訪行程，對本校器材設備、學生專業能力、學術與實作兼顧的教學體系讚譽有加，期待不久的將來兩校能逐步展開師生交換、共同展演等合作計畫。
 - 九、105年5月2日(一)，姊妹校山東藝術學院舞蹈學院李軍院長一行4人來校參訪，與國際事務處、表演藝術學院會面交流，針對教師交換及演出合作可能性進行商討。會後參觀舞蹈學系，並觀賞學生班級排練，對學生創意表現與專業能力留下深刻印象。
 - 十、105年5月2日(一)，浙江音樂學院管弦系董德君主任一行4人前來國際事務處交流，雙方介紹學校發展歷史及辦學策略，並對兩校合作交流等議題進行協商討論，希望未來能盡快發展學術合作關係。
 - 十一、105年5月3日(二)，姊妹校長春建築學院吳延紅副校長帶領代表團共11人來校參訪，與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多媒系、雕塑系、推廣中心代表會面座談，雙方針對教學改革、人才培養、學科專業建設、教師研修、寒暑假短期課程等主題進行討

論交流。會後參觀傳播學院、工藝設計系、雕塑系、文創園區，做為日後合作計畫參考。

十二、105年4月至5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2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韓國漢陽大學 (Hanyang University)	4月14日	新簽
2	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4月28日	加簽

文創處

- 一、藝文育成中心申請「105年度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通過審查，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290萬元整，為最高補助金額。
- 二、本處執行教卓計畫-文創工作室以落實學生創意、強化學用合一為目標，於4月28日第二次教卓計畫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辦法。今年預計招募五組創新團隊，將提供經費補助及創意空間，育成學生文創工作團隊，並辦理工作營及相關課程，培養學生創意、創新、創業等相關知能。
- 三、105年4月11日至5月3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5/04/11	民眾/參訪園區	15
105/04/12	民眾/參訪園區	22
105/04/15	馬來西亞藝術學院/參訪園區	10
105/04/21	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參訪園區	5
105/04/21	彰化和美社區/參訪園區	40
105/04/22	法國知名綠建築師 Pascal Rollet 與法國在臺協會文化處/參訪園區	2
105/03/26	本校視傳系文化創意與視覺整合課程/參訪園區	35
105/03/27	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參訪園區	5
105/05/03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參訪園區	45
105/05/03	長春建築學院/參訪園區	12
合計：10團 191人次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四)、5 月 25 日(三)、6 月 2 日(四)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華藝線上圖書館」、「Proquest 系列西文資料庫」、「美術影像及古典音樂演奏會資料庫」使用說明會，凡參加者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館訂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一)下午 14-16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舉辦公務人員專書導讀活動，特別邀請通識教育中心蔡幸芝老師作《吃的美德-餐桌上的哲學思考》專書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訂於 105 年 5 月 30 日(一)下午 14-16 時、6 月 2 日(四)上午 10-12 時及 6 月 4 日(六)下午 15-17 時假教研大樓 803 電腦教室，辦理本校研究生「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請協助轉知所屬研究生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館訂於 105 年 5 月 30 日(一)至 6 月 8 日(三)、6 月 15 日(三)至 17 日(五)假 1 樓大廳，分別展出工藝設計學系木工工作室成果展、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日夜間部期末攝影、出版班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欣賞。
- 五、本館訂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一)上午 11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召開 105 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 六、本館訂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一)至 14 日(二)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05 年度第 2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9 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場推薦。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教研展場近期使用狀況如下表：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廣州美院書畫交流展	國際展覽廳	2016/4/18-4/24
書畫系 105 級進修學士班 畢業聯展	大漢藝廊	2016/4/18-4/24
104 級美術系學士班	大觀藝廊、真善美	2016/4/25-5/1

畢業展	藝廊	
關於時間-我們想說的是美術系藝術管理課程在職專班學生聯展	學生藝廊	2016/5/23-6/5
張庶疆個展	國際展覽廳	2016/5/30-6/5
101 級多媒系畢業聯展	大漢藝廊	2016/5/30-6/5
陳美櫻畢業個展	大觀藝廊	2016/5/30-6/5
105 級書畫在職畢業聯展	真善美藝廊	2016/5/30-6/5
楊炫叡 2016 數位影像攝影展	國際展覽廳	2016/6/6-6/12
林麗燕畢業個展	大觀藝廊	2016/5/9-5/15
陳美如舞蹈畢業公演	真善美藝廊	2016/5/9-5/15
通勤記事：王俐文創作個展	學生藝廊	2016/5/16-5/22
吳恭瑞水墨繪畫創作展	國際展覽廳	2016/6/13-6/19
103 級工藝在職畢業聯展	大漢藝廊	2016/6/13-6/19
吳庭瑩畢業個展	大觀藝廊	2016/6/13-6/19
劉瓊玩·黃振庭畢業個展	真善美藝廊	2016/6/13-6/19
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3 級畢業展	學生藝廊	2016/6/13-6/26

二、本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展覽場地第一階段申請核定結果已於 5 月 6 日於本校入口網站、有章藝術博物館官網公告，剩餘檔期將開放第二階段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三、「山水之域：郎靜山攝影展」已於 5 月 1 日圓滿落幕，刻正辦理後續作品典藏事宜。

四、本館每年 5 月起開始執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專案」，請各教學單位依規定時程協助辦理作品推薦相關事宜。詳細內容說明，請參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暨各院系所依上述要點所制定之相關辦法。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5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11 場活動使用 12 天、國際會議廳 9 場活動共使用 13 天、福舟表演廳 28 場活動共使用 28 天。各場館活動資料(如附件一)。
 - (二)5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37 萬 4,115 元，支出共有 14 萬 1,744 元，盈餘為 23 萬 2,371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二)。
- 二、本中心於 4 月 14 日(四)下午 4:10 在國際會議廳，舉辦藝術沙龍系列講座「臺灣音樂劇何去何從-李哲藝談音樂劇創作」，邀請到知名作曲家李哲藝蒞校演講。李老師闡述清晰，條理分明，整場講座源源不絕的拋出創作經驗、想法，使現場師生收穫滿滿。
- 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本中心承辦《樂齡音樂會》，從 4 月 26 日開始直至 11 月 29 日止，固定在星期二的下午 14:00-15:00 舉行，共 20 場午後音樂會，專為 50 歲以上的樂齡族設計，從臺灣懷舊金曲、西洋經典老歌、百老匯音樂劇、電影配樂等主題，用人聲樂團、國樂絲竹、室內樂各種形式輪番上陣演出，目的是要吸引新北市的長輩們輕鬆的進入音樂的世界。
- 四、本中心與舞蹈系、研究發展處聯合策畫研習活動「臺藝來憶客-客家舞蹈活動」及演出「新北客家情」，各獲得新北市客家事務局補助 20 萬元及 60 萬元。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優化服務品質，本中心擬於納管系統之登入頁面，標明系統管理人連絡方式，校內其他單位自行開發系統，亦請於登入頁面標明權責單位聯絡資訊，方便使用者洽詢，感謝協助。
- 二、本中心建置「雲端行動服務網」已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上線，整合本校 Artdisk 雲端儲存、Artdesk 雲端桌面、Art365 雲端辦公室等資源，本校教職員生只要透過網路，皆可隨時、隨地同步存取、創作、分享高效能雲端服務。路徑為校首頁>e 化入口 > 網路資源 > 雲端行動服務網，網址為 <http://cloud.ntua.edu.tw/>。
- 三、本校 4 月份網路威脅報告，內容為校園資安設備(ISS+PA)聯合防禦呈現之結果(含內網與外網攻擊)，總共成功防禦

20,068,952 次，時間分佈與阻擋細項計數詳(如附件三)。

- 四、教育部於 4 月份(下旬)與 9 月進行 105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將以偽冒公務、個人或公司行號等名義發送惡意郵件給本校行政同仁，郵件主題分為政治、公務、健康養生、旅遊等類型，郵件內容包含連結惡意網址或 word 附檔。請各行政單位同仁於演練期間特別注意，無關公務範圍與不熟識的人員寄發的 email，請直接刪除不要開啟。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4 學年度暑期學分班開課時間：105 年 7 月 11 日(一)起至 9 月 11 日(日)止，課程招生在即，請尚未完成開課學系儘速開課，以利本中心後續招生宣傳及報名作業。
- 二、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班開課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一)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日)止，請開課學系於 5 月 27 日(五)前繳交開課確認表，以利本中心後續招生、宣傳作業。
- 三、本中心辦理「104 暑-樂活藝術研習班」於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6 月 20 日，課程有趣多元，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 四、本中心將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29 日辦理「第三屆博物館專業培訓工作坊」，感謝藝政所合作開班。
- 五、本中心已於 105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假教學研究大樓一樓辦理「兒童藝術師資班實習展演」，現場美術老師與兒少藝術小學堂學員、家長互動成果良好。
- 六、本中心協助美術系辦理「2016 木口木刻暨裱貼技法工作坊」活動，已於 4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3 天)順利圓滿結束。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教育部來函：依監察院105年3月15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0764號函致行政院以，103年度公務人員於發生酒駕違規或肇事情形，仍有未主動通報(回報)之情事，致酒後駕車或肇事之違規行為仍未能有效遏止。重申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其中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

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教育部105年4月13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48686號函)

二、執行事項：

為強化全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逐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由圖書館、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與本室合辦「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於105年4月25日下午2時至4時，假圖書館6樓多媒體資源區，邀請本校性平會外聘委員楊心蕙校長擔任講座，講題「從性別主流化談校園性別事件之危機處理」。

三、105年4月(19日)至105年5月(5日)人事動態：約用人員：計1人離職。(如附件四)

設計學院

2016新一代設計展將於5月13日(五)至5月16日(一)於台北世貿一館、三館舉行，今年本校之主題為《深色 DEEP》，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參觀；另本院各系所今年獲頒「金點新秀入圍獎」，視傳系共計12件作品入圍；多媒系共計6件作品入圍；工藝系共計3件作品入圍，入圍名單請詳(如附件五)。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學院 戲劇系	跨界對談 11—表演藝術學術研討會	5/20(五) 國際會議廳
戲劇系	2016 戲劇學系研究生小論文研討會	5/21(六) 國際會議廳
	2016 傳統與現代劇場藝術的對話研討會暨論壇	5/22(日) 國際會議廳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愛與資訊》	5/20(五)~5/22(日) 福舟表演廳
	學生班級展演 進二：《我是傳奇葩》 日三：《無人生還》 日二：《家家酒》 進三：《noise off 大家安靜》	5/20(五)~5/22(日) 5/27(五)~5/29(日) 6/10(五)~6/13(日) 6/17(五)~6/19(日)

		戲劇系實驗劇場
音樂系	合唱團年度公演	5/20(五)19:30 福舟表演廳
	午間音樂會 8~管樂教師音樂會	6/16(四)12:50 音樂系音樂廳
國樂系	2016 臺藝箏樂展~「傳統箏樂的昨日與今時」	5/11(三)19:30 福舟表演廳
	2016 板橋樂展~臺藝新秀音樂會 ~景物篇	5/12(四)19:30 國家演奏廳 5/23(一)19:30 國家音樂廳
	2016 進修學士班年度公演「超技」音樂會	6/2(四)19:30 臺藝表演廳
	臺韓箏樂的交流與容會~當古箏遇見伽倻琴	6/4(六)19:30 教研10F演講廳
	王培瑜客座教授~潮州音樂講學成果音樂會	6/7(二)19:30 福舟表演廳
舞蹈系	TDF 臺藝舞蹈節-師生聯合創作展	5/14(六)19:30 臺藝表演廳
	2016 說文蹈舞 舞蹈創新與詮釋	5/21(六) 10F國際演講廳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舞蹈系	TDF 臺藝舞蹈節-班級創作展演	4/25(一)-5/7(六)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50~55)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本處擬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於增設二級單位「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設立籌備中心，惟為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105-1)正式設立，擬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詳見設置說明書及(如附件

六)。

二、本案經 105 年 5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3 月 17 日、105 年 4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
審議。
- 二、因應實際執行狀況所需，本要點進行部分規定修正。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辦法：經本次
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
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歷史之傳承，典藏特色之建構，擬定「國
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修正對
照表。
- 三、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
- 四、本案於 105 年 5 月 5 日簽奉核准，於本次會議提請審議。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外界反應本校學術審核機制鬆散，李師學歷登載正誤問
題，及後續解決之道。

決議:已由圖文系主任居中協調更正網頁並請人事室加會人文學院了解後續結案情形。

捌、綜合結論

- 一、近日拜訪「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各校的最後一站臺灣師範大學，該校文創處爭取多案補助其經費可供自給自足。本校請研發處、教務處配合臺灣大學聯盟跨領域跨系所學分制的方向擬定本校彈性學制未來計畫。
- 二、本校以 3+1 的方式加入臺灣大學聯盟，本校因目前的體制無法加入三校系統，未來將推動體制變革，會採取減少 20%的課程進行最小幅度的變動，並與教務長研討通識性質課程採取大班制的可能性，期望各院系所主任老師能主動協助配合以因應教育部的推動政策。
- 三、有關各系所增聘講師及專業技術教師一案，學校在執行上有一定的困難度，對於未來推動的體制變革會有阻礙，請各系所主任體諒。
- 四、新北市政府朱市長及羅委員對於本校推動藝術雙年展保持高的支持度；兩廳院也將與本校合作，希望透過藝術節的展現更提升本校的體質與校譽。
- 五、目前美術學院及設計學院皆於工作坊中心多所著墨，期望傳播學院朱院長能盡力促成電影、影音工作坊媒體中心。
- 六、希望能給學生一個彈性好的學制平臺，時時以學生的未來及他們要面對的社會為出發點考量，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共創佳績。

玖、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藝文中心各館廳 5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1	歐朵樂器行	2016 春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5/1
	2	國樂系	縱琴恣樂 104 級中國音樂學系日間部學士班班展	5/3
	3	生涯發展中心	104-2 服務學習系列活動	5/5
	4	台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台北首都盃第十五屆國際音樂大賽	5/7-8
	5	生涯發展中心	職涯講座	5/12
	6	文德國小	文德國小管樂團音樂發表會	5/15
	7	課指組	社團成果發表會	5/20
	8	舞蹈系	說文蹈舞研討會	5/21
	9	教務處	教務會議	5/26
	10	國樂系	吳孟哲音樂會	5/27
	11	音樂系	羅錦嘉鋼琴獨奏會	5/31
國際會議廳	1	美術學院	大工坊開課說明會	5/6
	2	師培中心	教育專題講座	5/9

	3	文書組	行政會議	5/10
	4	戲劇系	戲劇系講座	5/12
	5	秘書室	與校長有約	5/13
	6	圖文系	2016 圖文傳播科技與藝術學術研討會	5/18-19
	7	表演藝術學院	跨界對談 10—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 「傳統與現代的對話」學術研討會	5/19-22
	8	師培中心	教學實習課	5/23
	9	藝教所	2016 人文與藝術跨領域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	5/26
福舟表演廳	1	國樂系	何書儀畢業音樂會	5/1
	2	國樂系	龍紀佑范廷軍聯合音樂會	5/2
	3	音樂系	洪毅畢業音樂會	5/3
	4	音樂系	葉珈岑畢業音樂會	5/4
	5	國樂系	葉青琳個人音樂會	5/5
	6	國樂系	陳安琪畢業音樂會	5/6

7	國樂系	呂佩蓉、周紫欣聯合音樂會	5/7
8	國樂系	劉亭君音樂會	5/8
9	音樂系	盧彥均、吳威滕聯合畢業音樂會	5/9
10	音樂系	葉威畢業音樂會	5/10
11	國樂系	2016 台藝箏樂展	5/11
12	國樂系	魏廷墉畢業音樂會	5/12
13	國樂系	林昱廷畢業音樂會	5/13
14	國樂系	林培殷畢業音樂會	5/14
15	國樂系	蔡思妤畢業音樂會	5/15
16	國樂系	黃健致畢業音樂會	5/16
17	國樂系	陳佩君、簡信加聯合畢業音樂會	5/17
18	國樂系	李巧琳、許玉鈴聯合音樂會	5/18
19	國樂系	許云雁畢業音樂會	5/19
20	音樂系	周厚君音樂會	5/20

21	國樂系	賴宛盈畢業音樂會	5/21
22	國樂系	石芷瑄、黃珮熒聯合音樂會	5/22
23	國樂系	陳祁莉畢業音樂會	5/24
24	國樂系	鐘浩維畢業音樂會	5/27
25	國樂系	姜佳伶、張喻棠聯合畢業音樂會	5/28
26	國樂系	陳郁婷畢業音樂會	5/29
27	國樂系	方中畢業音樂會	5/30
28	國樂系	彭珮淇畢業音樂會	5/31

附件二

藝文中心5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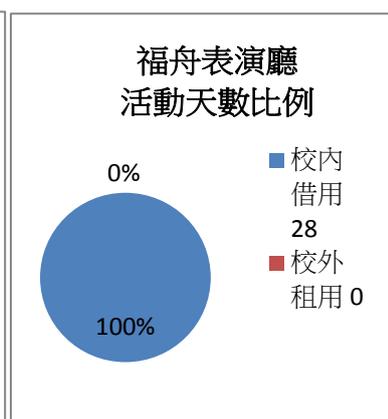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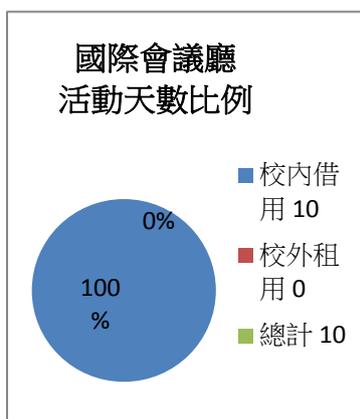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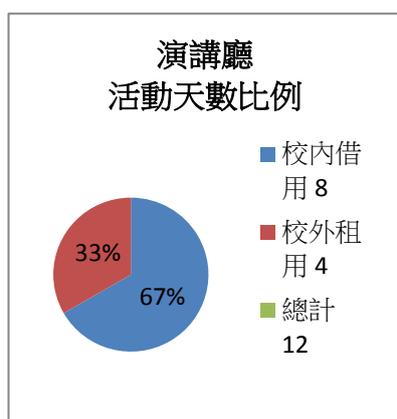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67%	20,300	11,040
校外租用	4	33%	87,885	7,680
總計	12		108,185	18,72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0	100%	17,720	10,66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0		17,720	10,660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8	100%	248,210	45,24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8		248,210	45,24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46	92%
校外租用	4	8%
總計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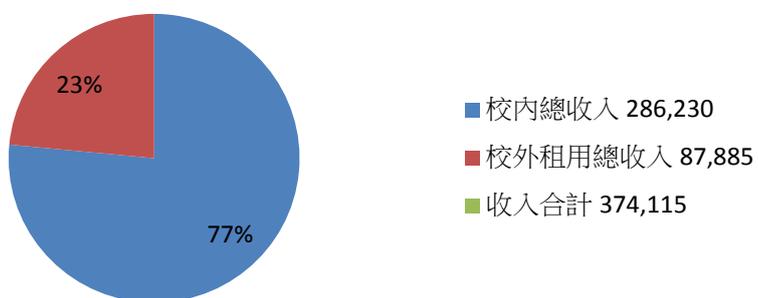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286,230	77%
校外租用總收入	87,885	23%
收入合計	374,115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66,940	47.2%
校外租用總支出	7,680	5.4%
5月場館清潔費	51,809	36.6%
營業稅	15,315	10.8%
支出合計	141,744	
藝文中心5月份場館盈餘	232,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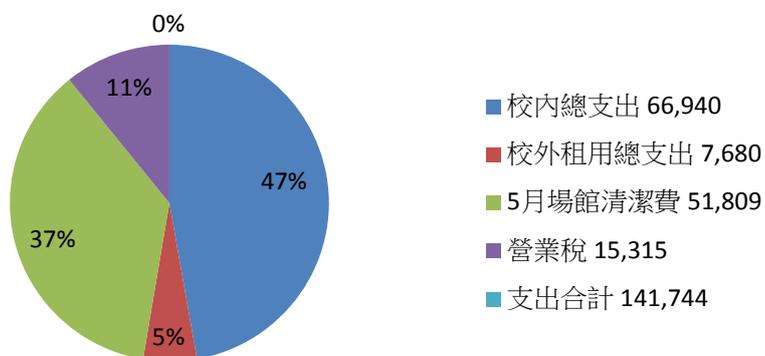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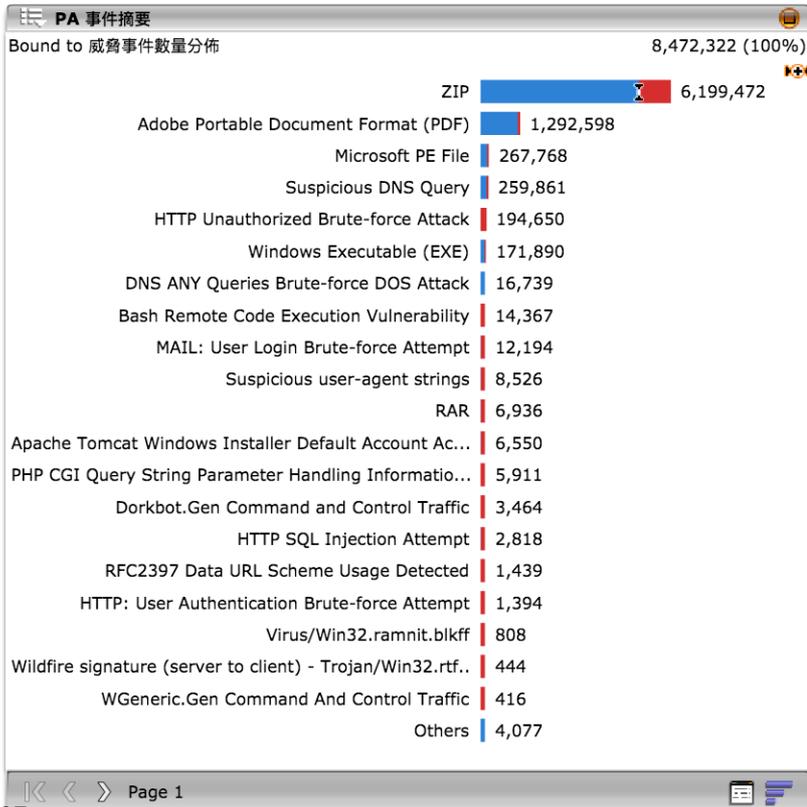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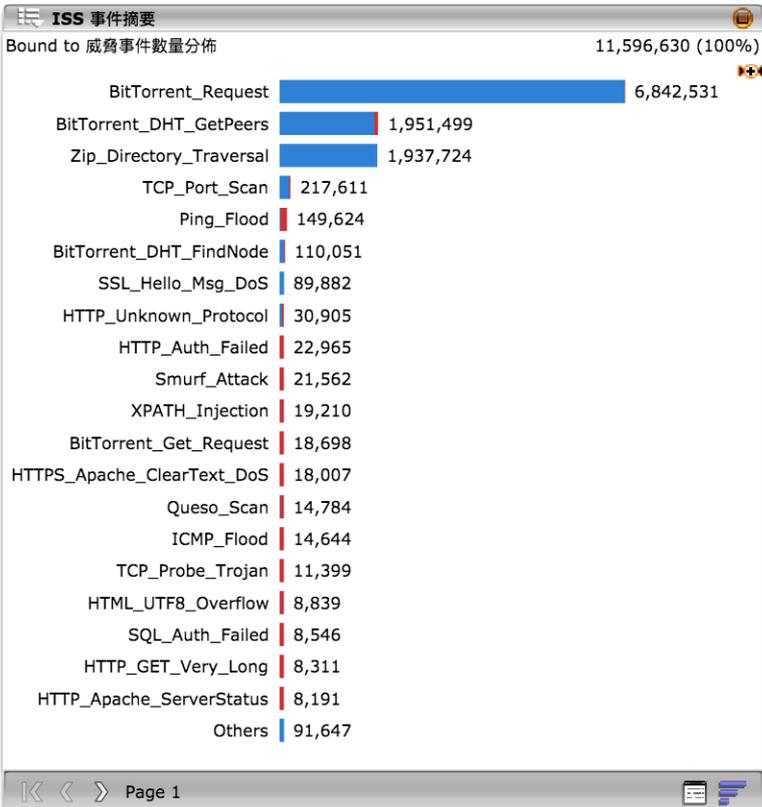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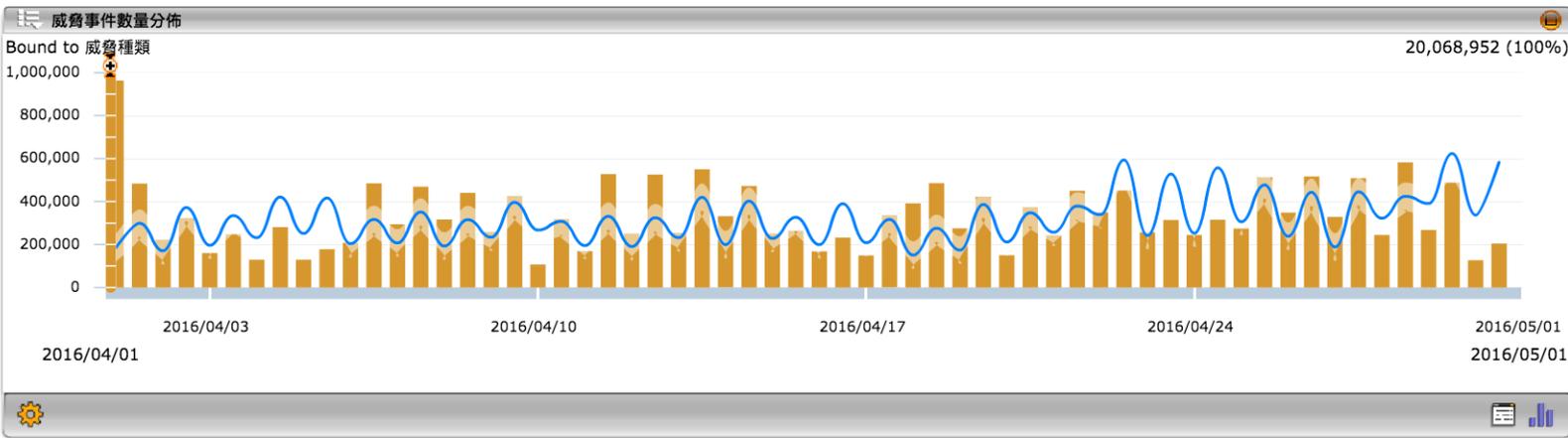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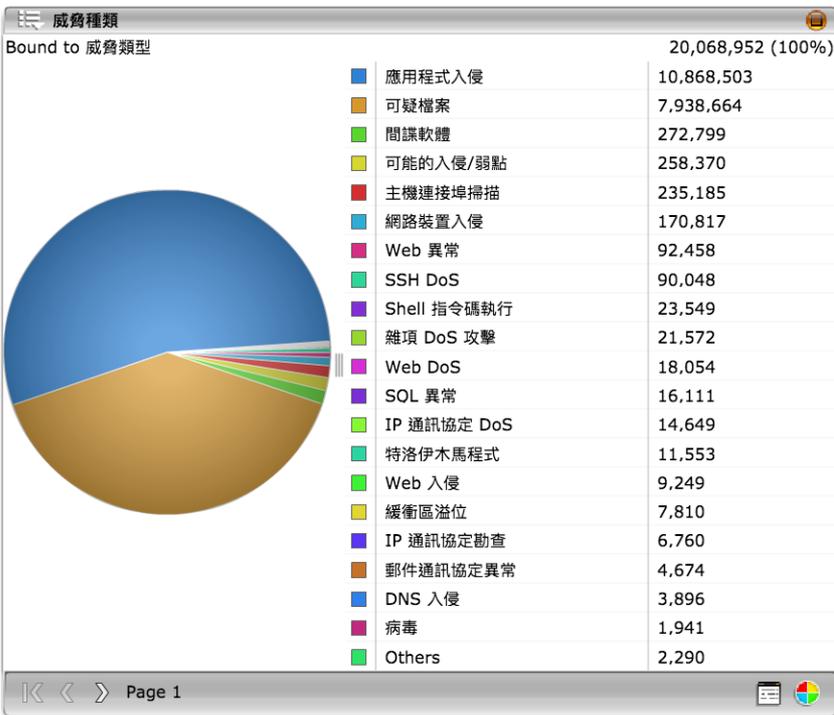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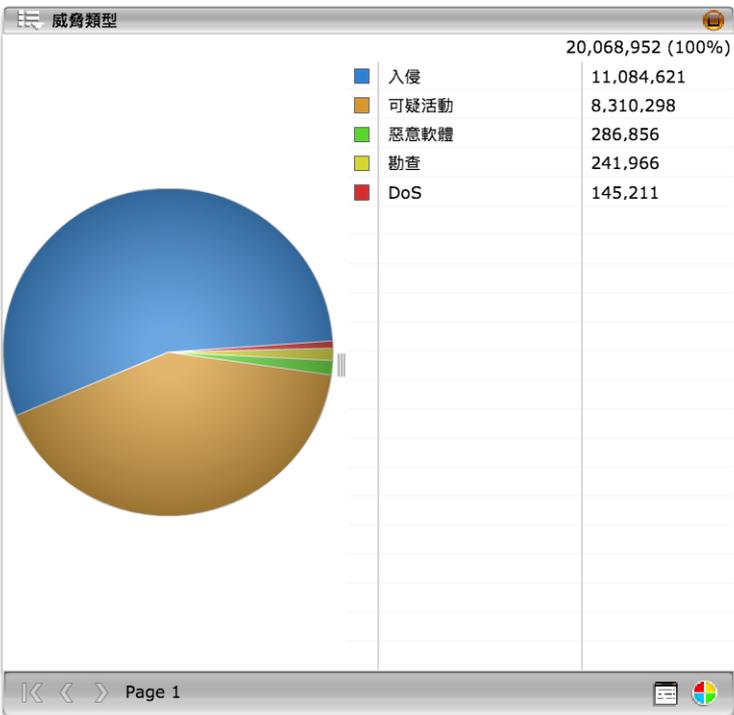
總收入比例



總支出比例



威脅摘要 附件三



附件四

105 年 4 月(19 日)至 5 月(5 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約用人員：計 1 人離職。					
總務處營繕組	行政 助理	謝宜廷	離職	105.04.28	
以下空白					

附件五

設計學院各系所 2016 「金點新秀入圍獎」名單

系所	類別	獎項	作品名稱	參賽者	指導老師	
視傳系	工藝設計類	最佳設計獎	好閒章-百印閒章 X 飲茶佐詩 X 社群溝通	呂彥蓉、羅弘耀、翁靖雅、黃明惠	王俊捷、李尉郎	
		贊助特別獎				
	包裝設計類	最佳設計獎		穴道旅人 Body Walker	邱士華、黃郁淳、梁紘銘、林彥吟、陳挹晴、林虹伶	陳郁佳、蔡長青、張浩峯
				壽喜麵	戴子軒、張瑜庭	王俊捷、李尉郎
				MOVIN	楊善而、于子倩、邵子龍	
				贊助特別獎	好閒章-百印閒章 X 飲茶佐詩 X 社群溝通	
	視覺傳達設計類	最佳設計獎		墨生氣 Angry Ink	陳正心、潘加哲	陳郁佳、蔡長青、張浩峯
				LINKED	彭鈺婷	
				裙子夾在內褲裡怎麼辦? Don' t panic when your skirt is stuck in your	姚皓婷	王俊捷、李尉郎

			underwear.		
		贊助特別獎	春影 Spring couplets	邱鈺芳	
	數位多媒設計類	最佳設計獎	好閒章-百印閒章 X 飲茶佐詩 X 社群溝通	呂彥蓉、羅弘耀、翁靖雅、黃明惠	
工藝系	產品設計類	最佳設計獎	: 你好，一路平安，再會。AZURE	郭怡廷	范成浩
		贊助特別獎	踢它 KICKY	陳詠蓉、溫盈茹	范成浩
	時尚設計類	最佳設計獎	Felt	張雅甯	劉立偉
贊助特別獎					

多媒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	最佳設計獎	20	江居穎、羅芯	陳建宏、楊東岳、張維忠
			胎夢	陳佳吟、汪揚、陳映蓉、謝詠竹	陳建宏、楊東岳、石昌杰
			紅屁屁	葉昀甄	陳建宏、楊東岳、王尉修、張晴雯
		贊助特別獎	虎爺	潘瑩、翁靖雯、枋玟宇、陳冠穎、王建盛	陳建宏、楊東岳、石昌杰
			覓香	曾意如、謝孟夏、江心平	陳建宏、楊東岳、劉家伶
			動物維加斯	徐蕙筑、蔡允中、楊宜瑄	陳建宏、楊東岳、張維忠、石昌杰、王尉修

附件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設置說明書

105.05.05

壹、 設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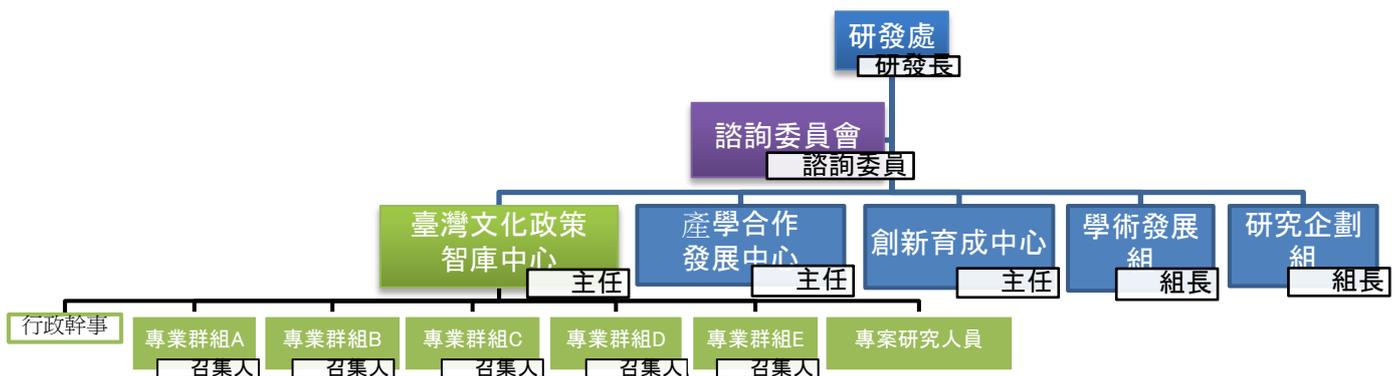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推動臺灣藝術文化智庫平台網絡，透過臺灣藝術文化之跨藝、跨域研究以及產、官、學、研各部門的協力與溝通，構建臺灣創新藝文知識體系，落實藝術文化之學術實踐，設立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貳、 中心任務

- 一、 匯聚本校師生研究能量，發展成為臺灣及國際文化政策智庫，爭取藝文政策論述之話語權。
- 二、 研析國家文化政策及藝術教育政策，提出策略發展建議。
- 三、 構建藝術文化創新知識體系，舉辦跨藝、跨域文化政策論壇、工作坊、學術講座。
- 四、 策劃並出版相關研究報告、叢書、論文集、期刊與數位雜誌、報刊（e-paper）等出版品。
- 五、 爭取承接臺灣藝術文化公私部門委託研究案或諮詢服務案。
- 六、 建置臺灣藝術文化相關資料庫。

參、 組織編制

●組織架構示意圖



一、 中心主任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二、 行政幹事

本中心設置行政幹事一人，協助主任處理本中心行政事務，推動各項既定工作並協調中心各項任務。

三、 諮詢委員會

〈一〉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藝文政策領域專家五至九人組成。諮詢委員薦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委

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續聘。本校校長、研發長為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

〈二〉諮詢委員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每學年至少二次，提供本中心之發展方向、重要政策建言及各專業領域研究、發展等諮詢意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得依規定支領專業諮詢津貼及車馬費。

四、中心會議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視研究規劃及行政業務需要，召集專業研究群組成員、研究人員討論議決之。

五、專業研究群組(任務編組)

中心依專業研究需要，設置若干常設及特別專業研究群組。專業研究組別之設立與終止，經中心會議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之。

〈一〉各專業研究群組設置召集人，由中心推薦本校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二〉各專業研究群組成員，由群組召集人推薦本校相關領域教師、博碩士研究生，由中心聘任之。各專業群組應定期策劃並召開研究群組研討會議、論壇或工作坊，

每學期至少二次。

- 〈三〉中心得視專業研究群組召集人、群組成員之任務及工作狀況，依校內相關規定，簽請校長酌減其授課鐘點數。

六、專案研究人員

- 〈一〉本中心若經委託執行校外專案或有特殊需要，得聘用專案及兼任研究人員、訪問學者及研究助理若干人。凡承接中心委託之校、內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專案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亦為本中心之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二〉中心專案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得依研究計畫預算編列支領研究津貼。兼任中心研究助理之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得依工作狀況酌減之學雜費用或提供獎助金，相關辦法另訂之。
- 〈三〉中心專案研究人員、研究助理應負責相關主題研究工作，協助並參與中心承辦之講座、論壇與學術研討會。研究人員應協助爭取、規劃或承接校內外相關研究計畫案。

肆、 專題研究計畫

中心應依年度經費預算之編列，規劃具創新性及前瞻性之專題研究計畫，薦請或徵選校內、外相關專業教師或研究人員主持、執行之，相關辦法另訂之。

伍、 經費來源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

- 一、 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企業之委託、合作與捐贈。
- 二、 國內外非政府組織之捐贈，或合作計畫之委託。
- 三、 本校年度預算。

陸、 105 學年度預期效益

一、 質化效益

- 〈一〉 匯聚臺藝大各領域研究能量，定期出版相關研究、舉辦公開研討會議及論壇，累積學術能見度。
- 〈二〉 研析國家文化政策及藝術教育政策，提出策略發展建議，爭取藝文政策論述之話語權。
- 〈三〉 組成「藝文文獻及教學資源領域」、「文化政策領域」、「音樂暨表演藝術領域」及「視覺與藝術史領域」等等 3-5 個校內專業領域研究群組，深化藝文學科間對話、討論之平台。

〈四〉協助校內各專業領域師資爭取研究資源。

二、 量化效益

〈一〉各專業領域研究群組每學期辦理 2 場專題論壇或講座，
年度共計 12-20 場次。

〈二〉由中心執行秘書採編或專業研究人員撰稿，定期出刊
藝文專題(由當代藝術雜誌出版)，年度共計 8-12 篇。

〈三〉辦理全國性民間文化會議，年度共計 1-2 場次。

〈四〉中心每學年依經費預算編列，規劃具創新性及前瞻性
之專題研究計畫 2-3 案，薦請或徵選校內、外相關專
業教師或研究人員主持、執行。

附件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發展及全球視野，推動本校國際交流工作，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利交換學生業務之執行。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發展及全球視野，推動本校國際交流工作，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利交換學生業務之執行。	本點無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 (一) <u>凡為校對校簽訂之合約，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u> (二) 如以特定學院系所為簽約對象，其交換生限定為該院系所學生，若有多餘名額， <u>並經合作學校同意，可開放相關專業其他院系學生</u> ，並以該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選擇。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 (一) 凡為校對校簽訂之合約，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適用本要點。 (二) 如以特定學院系所為簽約對象，其交換生限定為該院系所學生，若有多餘名額， <u>並合作學校同意，可開放其他院系學生</u> ，並以該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選擇。	1.刪除 <u>適用本要點</u> 。 2.新增說明開放相關專業申請。
三、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	三、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	本點無修正。
四、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獲選為交換學生赴姊妹校研修，以一次為限。交換研修期間至多一學年，不得申請延長。	四、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獲選為交換學生赴姊妹校研修，以一次為限。交換研修期間至多一學年，不得申請延長。	本點無修正。
五、甄選條件： (一) 研修時已在本校就讀一年(含)以上之本校在學生。 (二) 語文能力符合交換學校之最低標準。 (三) 在本校期間學業、操行成績優良。 (四) 參與社團活動、社會公益或國際交流活動表現優良者尤佳。	五、甄選條件： (一) 研修時已在本校就讀一年(含)以上之本校在學生。 (二) 語文能力符合交換學校之最低標準。 (三) 在本校期間學業、操行成績優良。 (四) 參與社團活動、社會公益或國際交流活動表現優良者尤佳。	本點無修正。
六、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於 <u>每年十月到十二月(秋季班申請)</u>	六、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於 <u>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u> 向	1. 依各國姊妹校簡章申請時程，修正說明申請時間。。

<p><u>或每年五月到七月（春季班申請）前，向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提出申請。收件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準。</u></p> <p>(一) 申請表一份。 (二)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各一份）。 (三) 身分證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四) 出國研修計畫書一份。 (五)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如托福或 IELTS 測驗成績或其他相關語言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 (六) 教授推薦函<u>二</u>封。 (七)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八)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九) <u>應屆畢業生填寫切結書。</u></p>	<p><u>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組提出申請。</u></p> <p>(一) 申請表一份。 (二)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各一份）。 (三) 家長同意書一份。 (四) 身分證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五) 出國研修計畫書一份。 (六)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如托福或 IELTS 測驗成績或其他相關語言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 (七) 教授推薦函<u>一</u>封。 (八)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九)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2. 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重整遂由國際事務處負責。</p> <p>3. 刪除<u>家長同意書</u>。</p> <p>4. 配合多數姊妹校要求修正教授推薦函為二封。</p> <p>5. 學生陸續因出國交換研修，致使歸國後因修業期限屆滿，但仍未完成畢業學分而面臨頽學之情況；經與教務處商討後，以填寫切結書的方式，確認其確實了解本校修業相關規定。</p>
<p>七、甄選程序及審查參考標準</p> <p>(一) 依與國外學校或機構簽訂之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相關事項公告，並接受學生報名申請。</p> <p>(二) 由申請學生系所就該生的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經系所主管、院長簽核後，交由<u>國際事務處</u>彙整，必要時得遴選五至七位教師成立委員會，進行面試，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後薦送交換學校。</p> <p>(三) 審查參考標準如下： <u>1. 需語言檢定之學校：</u> (1) 創作（研修）成果</p>	<p>七、甄選程序及審查參考標準</p> <p>(一) 依與國外學校或機構簽訂之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相關事項公告，並接受學生報名申請。</p> <p>(二) 由申請學生系所就該生的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經系所主管、院長簽核後，交由<u>研究發展處</u>彙整，必要時得遴選五至七位教師成立委員會，進行面試，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後薦送交換學校。</p> <p>(三) <u>審查參考標準如下：</u> <u>在學成績 30%，語言能力 30%，研修計畫 30%，其</u></p>	<p>1. 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重整遂由國際事務處負責。</p> <p>2. 因應姊妹校語言標準要求不一，本項修正審查計分方式，訂定二種（需語言與不</p>

<p><u>及在校成績：40%。</u></p> <p><u>(2) 語言能力：30%。</u></p> <p><u>(3) 研修計畫：20%。</u></p> <p><u>(4) 其他（諸如得獎證明等）：10%。</u></p> <p><u>2. 不需語言檢定之學校：</u></p> <p><u>(1) 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55%</u></p> <p><u>(2) 研修計畫：35%</u></p> <p><u>(3) 其他(諸如語言、得獎等證明)：10%</u></p>	<p><u>他輔助審查文件 10%。</u></p>	<p>需語言檢定)之評分標準。</p>
<p>八、取得資格之交換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填具放棄資格聲明書，向<u>國際事務處</u>申請撤銷。該生若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而申請撤銷交換學生資格，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p>	<p>八、取得資格之交換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填具放棄資格聲明書，向<u>研究發展處</u>申請撤銷。該生若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而申請撤銷交換學生資格，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p>	<p>1. 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重整遂由國際事務處負責。</p>
<p>九、交換學生注意事項：</p> <p>(一) 薦送學生於交換學校發與入學許可後，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p> <p>(二) 本校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p> <p>(三) 交換學生研修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p> <p>(四) <u>交換學生回校後一個月內須繳交：</u></p>	<p>九、交換學生注意事項：</p> <p>(一) 薦送學生於交換學校發與入學許可後，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p> <p>(二) 本校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p> <p>(三) 交換學生研修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p> <p>(四) <u>交換學生回校後一個月內須繳交 6000 字的研修報告書，並應協助該姊</u></p>	<p>1. 比照「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p>

<p>1. <u>研修報告書：至少 2000 字，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提供連結並置於 Youtube 分享)。</u></p> <p>2. <u>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國交換實習學生返國問卷調查」。</u></p> <p>3. <u>協助該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本校研修與本校學生出國研修之相關事宜。</u></p> <p>(五) <u>交換學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出歸國資料，並將其列入離校手續。</u></p>	<p><u>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本校研修。</u></p>	<p>正規定」標準，本項修正回國後之繳交資料之字數，並新增項目如下：</p> <p>(1) 繳交經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p> <p>(2) 填報返國問卷調查</p> <p>(3) 協助本校學生出國交換</p> <p>2. 新增說明繳交出歸國資料，並列入離校手續</p>
<p>十、其他有關交換學生甄選事宜，本作業要點未規定時，<u>依當年度簡章和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其他有關交換學生甄選事宜，本作業要點未規定時，<u>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1. 新增說明依當年度簡章和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一、<u>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1. 文字依體例給予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

90.9.11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1.4.16 九十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2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4.28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10 一〇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發展及全球視野，推動本校國際交流工作，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利交換學生業務之執行。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

(一) 凡為校對校簽訂之合約，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二) 如以特定學院系所為簽約對象，其交換生限定為該院系所學生，若有多餘名額，並經合作學校同

意，可開放相關專業其他院系學生，並以該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選擇。

三、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

四、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獲選為交換學生赴姊妹校研修，以一次為限。交換研修期間至多一學年，不得申請延長。

五、甄選條件：

(一) 研修時已在本校就讀一年(含)以上之本校在學生。

(二) 語文能力符合交換學校之最低標準。

(三) 在本校期間學業、操行成績優良。

(四) 參與社團活動、社會公益或國際交流活動表現優良者尤佳。

六、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於每年十月到十二月(秋季班申請)或每年五月到七月(春季班申請)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收件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一) 申請表一份。

(二)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各一份)。

(三) 身分證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四) 出國研修計畫書一份。

(五)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如托福或 IELTS 測驗成績或其他相關語言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

(六) 教授推薦函二封。

(七)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八)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九) 應屆畢業生填寫切結書。

七、甄選程序及審查參考標準

(一) 依與國外學校或機構簽訂之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相關事項公告，並接受學生報名申請。

(二) 由申請學生系所就該生的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經系所主管、院長簽核後，交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必要時得遴選五至七位教師成立委員會，進行面試，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後薦送交換學校。

(三) 審查參考標準如下：

1. 需語言檢定之學校：

(1) 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40%。

(2) 語言能力：30%。

(3) 研修計畫：20%。

(4) 其他（諸如得獎證明等）：10%。

2. 不需語言檢定之學校：

(1) 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55%

(2) 研修計畫：35%

(3) 其他(諸如語言、得獎等證明)：10%

八、取得資格之交換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填具放棄資格聲明書，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該生若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而申請撤銷交換學生資格，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

九、交換學生注意事項：

(一) 薦送學生於交換學校發與入學許可後，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

(二) 本校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三) 交換學生研修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四) 交換學生回校後一個月內須繳交：

1. 研修報告書：至少 2000 字，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提供本處連結並置於 Youtube 分享）。

2. 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國交換實習學生返國問卷調查」。

3. 協助該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本校研修與本校學生出國研修之相關事宜。

(五) 交換學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出國與歸國資料繳交作業程序，學生交換歸國相關資料繳交列入離校手續。

十、其他有關交換學生甄選事宜，本作業要點未規定時，依當年度簡章和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 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歷史之傳承， <u>典藏特色之建構</u> ，以逐年累積畢業學生優秀作品， <u>構築本校教學成果史</u> ，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本校歷史之傳承，留校作品逐年累積，構築出一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成果史，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訂。
二、留校作品資格： <u>從各系所展演或畢業展演呈現中遴選出具原創性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u>	二、留校作品資格： <u>從各系所展演及畢業展演作品中遴選之。</u>	1.文字修訂。 2.強調原創性與視覺藝術作品，以符合有章藝術博物館之典藏方向
三、留校作品推薦流程： <u>每年五月份，由各系所負責初選，每年六月份，由各院負責複選。推薦作品名單經系所會議通過並於院務會議核備後，送有章藝術博物館辦理典藏審議等後續事宜。</u>	三、留校作品初選推薦： <u>每年五月份，由各系所負責初選，每年六月份，由各院負責複選。</u>	1.文字修訂。 2.使推薦流程更為嚴謹。
四、留校作品件數： (一)各系所就其專業項目，各選拔符合資格之 <u>最優秀作品 1 至 2 件</u> ， <u>依第三點規定辦理推薦事宜。</u>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得分別推薦。 (三)若作品未達典藏水準，該類得以從缺，經費得以流用至其他學院。	四、留校作品件數： (一)各系所就其專長系所項目，各選拔最優秀作品 1 至 2 件，經學院複選後，推薦提交典藏委員會審查。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得分別推薦。 (三)若作品未達典藏水準，該類得以從缺，經費得以流用其他學院。	文字修訂。
六、本校擁有該留校作品之出版、印刷、展覽、演出及相關文創品製作等權利。作品由有章藝術博物館登錄列管。通過典藏審議之創作者須填具「 <u>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同意書</u> 」。	六、本校擁有該留校作品之出版、印刷、展覽、演出及相關藝品製作等權利。作品由有章藝術博物館登錄列管。通過典藏審議之創作者請填具「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典藏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同意書</u> 」。	文字修訂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同意書修正案對照表

<p><u>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同意書</u></p> <p><u>立同意書人(團體)願意留予母校典藏 共計 件作品(如附表)，並保證或同意下列事項：</u></p> <p><u>一、立同意書人(團體)對留校典藏作品具著作人格權，且保證該作品之來源及權利無瑕疵，如其中有任何爭議，概由立同意書人(團體)負責處理及負相關責任。</u></p> <p><u>二、同意貴館依據專業自主從事包括：展示、修復、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u></p> <p><u>三、立同意書人(團體)同意自典藏審議通過入藏之日起，將該件作品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授權)貴館，作為業務推廣運用，並同意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u></p> <p><u>四、立同意書人(團體)保證對上開留校典藏作品之內容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願自負相關責任。</u></p> <p><u>五、上開留校典藏作品經貴館典藏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列入收藏，立同意書人(團體)及相關法律繼承人不得撤回或提出返還之請求。</u></p> <p><u>六、其他事項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規定辦理。</u></p> <p>此 致</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典藏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同意書</p> <p>立同意書人</p> <p>為就捐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相關藝術作品，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作為美術教育、推廣宣傳、研究、展覽等用途，授權或同意內容如下：</p> <p>第一條、 先生捐贈作品共 件(作品明細詳如本同意書附件所示)。</p> <p>第二條、立同意書人同意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轉讓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讓與：__ (請勾選並簽名) 無償、永久、專屬讓與本同意書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其再轉授權之第三人。 <input type="checkbox"/>授權：__ (請勾選並簽名)</p> <p>一、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就本同意書第一條所示作品為各種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改作權、出租權、編輯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販售衍生商品等權利，上開權利同意立同意書人亦同意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得再轉授權予第三人。</p> <p>二、本項授權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且立同意書人同意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授權。</p> <p>第三條、<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並簽</p>	<p>本專案特訂之同意書，主要參酌本校簽約之信和律師事務所王迪吳律師意見、「有章藝術博物館受贈藝術品作業要點」捐贈同意書內容，以及捐贈者身分與專案性質。</p>
---	---	--

<p>物館</p> <p><u>立同意書人(團體)：</u></p> <p><u>立同意書人(團體)簽章：</u></p> <p><u>身分證(護照)字號：</u></p> <p><u>戶籍地址：</u></p> <p><u>通訊地址：</u></p> <p><u>電話：</u></p> <p><u>E-MAIL：</u></p> <p><u>註：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u> <u>(例如共同創作)，應由全體共</u> <u>有人全部簽署。</u></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u>畢業班學生優秀留校作品明細表</u></p> <p>作者：<u> </u> (簽名) <u> </u> 聯絡電話：<u> </u></p> <p><u>留校典藏作品件數：</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 1086 616 1579"> <thead> <tr> <th>序 號</th> <th>作 者 名</th> <th>作 品 名</th> <th>創 作 年 代</th> <th>媒 材 技 法</th> <th>尺 寸 縱x 橫x 深 (cm)</th> <th>參 考 價 格 (萬)</th> <th>備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p>(如表格不夠使用可加頁複製)</p> <p><u>留校典藏品相關資料或附屬物</u> <u>件：<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u></p> <p><u>物件件數：</u></p> <p><u>內容：</u></p> <p><u>填表日期：</u></p>	序 號	作 者 名	作 品 名	創 作 年 代	媒 材 技 法	尺 寸 縱x 橫x 深 (cm)	參 考 價 格 (萬)	備 註																	<p>名)為第一條作品(詳如本同意書附件所示)之著作人,承諾不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或經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再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第一條作品之著作人格權。</p> <p>第四條、立同意書人擔保其擁有第一條 件作品 (詳如本同意書附件所示)之完整著作財產權,倘有侵害第三人著作財產權之情事,立同意書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立同意書人願自負相關侵害他人著作權民、刑事法律責任,概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無涉。</p> <p>第五條、本書一經立同意書人簽署用印時,即生效力。</p> <p>第六條、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由立同意書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雙方各收執乙份。</p> <p>立同意人： (簽章)</p> <p>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處： 連絡電話： E-MAIL：</p> <p>註：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多數繼承人或部分讓與他人之情形)，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序 號	作 者 名	作 品 名	創 作 年 代	媒 材 技 法	尺 寸 縱x 橫x 深 (cm)	參 考 價 格 (萬)	備 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修正案)

89.10.17 經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5.08 經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4.21 經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O.O 經 104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歷史之傳承，典藏特色之建構，以逐年累積畢業學生優秀作品，構築本校教學成果史，特訂定本要點。
- 二、留校作品資格：從各系所展演或畢業展演呈現中遴選出具原創性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
- 三、留校作品推薦流程：每年五月份，由各系所負責初選，每年六月份，由各院負責複選。推薦作品名單經系所會議通過並於院務會議核備後，送有章藝術博物館辦理典藏審議等後續事宜。
- 四、留校作品件數：
 - (一)各系所就其專業項目，各選拔符合資格之最優秀作品 1 至 2 件，依第三點規定辦理推薦事宜。
 -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得分別推薦。
 - (三)若作品未達典藏水準，該類得以從缺，經費得以流用至其他學院。
- 五、留校作品獲選者之獎勵：
 - (一)每件最高五萬元，典藏作品件數及獎勵之金額分配，由各院複審後，送典藏委員會審定。
 - (二)頒發典藏證書（中英對照，由校長署名頒發）。
- 六、本校擁有該留校作品之出版、印刷、展覽、演出及相關文創品製作等權利。作品由有章藝術博物館登錄列管。通過典藏審議之創作者須填具「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同意書」。
- 七、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校得依專長遴聘委員 11 至 15 人，由有章藝術博物館召集組成「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核典藏作品及經費之額度。
- 九、有關典藏審查實施細則，由有章藝術博物館提典藏委員會另依本要點訂定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團體)願意留予母校典藏 _____ 共計 _____ 件作品(如附表)，
並保證或同意下列事項：

- 一、立同意書人(團體)對留校典藏作品具著作人格權，且保證該作品之來源及權利無瑕疵，如其中有任何爭議，概由立同意書人(團體)負責處理及負相關責任。
- 二、同意貴館依據專業自主從事包括：展示、修復、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
- 三、立同意書人(團體)同意自典藏審議通過入藏之日起，將該件作品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授權)貴館，作為業務推廣運用，並同意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立同意書人(團體)保證對上開留校典藏作品之內容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願自負相關責任。
- 五、上開留校典藏作品經貴館典藏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列入收藏，立同意書人(團體)及相關法律繼承人不得撤回或提出返還之請求。
- 六、其他事項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規定辦理。

此 _____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立同意書人(團體)：

立同意書人(團體)簽章：

身分證(護照)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註：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 興建工程專案列 管。(前邀請相關 單位主管召開會 議所提6項專案， 宜列入行政會議 列管)	102.7.23	<p>1、現況：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為本館正館東側基地。</p> <p>(1) 105.03.31 針對本校接受一億元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贈與合約書三、(四)之約定，雙方簽立同意確認書部分，本校草擬同意確認書，已經信和國際事務所王迪吳律師審閱。</p> <p>(2) 105.04.11 同意確認書電郵陳純燕女士，後續辦理發函用印事宜。</p> <p>(3) 105.4.21 陳純燕女士來電告知廖家家屬同意「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送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再簽立確認書。</p> <p>2、查核項目及期程 項目：工程構想書送審 期程： KPI 值： 說明：擬依據委辦建築師編撰新地點工程構想書之工作期程，更新期程進度與 KPI 值。</p>	有章藝術 博物館		<p>1.(101)16-2 (102)1-7、2-3 及(103)11-6 已 104.11.10 第 4 次行政 會議解除列 管。 2.繼續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4) 4-1 6-1 專案	【4-1】 教育部即將推出「後頂大計畫」，請研發處、文創處、藝文中心、電算中心共同研擬提出新的建構方案並請研發處注意重要訊息提供給相關單位。	104.11.10	請研發處統一說明： 已訂於 5/10(二)行政會議會後召開第 7 次後教卓研商會議，會前教務處與研發處將就校內外重要評鑑指標作一整理，會中將討論併入後教卓計畫的可行性，以期事半功倍，多方彰顯辦學成效。	研究發展處 文創處 藝文中心 電算中心 教務處	105.9.30	繼續列管		
	【6-1】 至本校參訪的香港參訪團其高中部門已進行跨領域；為配合教育部後頂大的「創新轉型、校校有特色」，本校各系所的課程需要更多的彈性和競爭力，才能符合潮流趨勢，請教務處及研發處能研擬準確的規劃和因應措施。	105.1.12						
	依據104年10月22日教育部來函，為持續協助大學發展特色，提升國際競爭力，本部業規劃「高等教育發展藍圖」，請研發處提案辦理。	104.10.22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4) 4-2	有關教師績效評鑑需修訂並儘量簡化，請研發處、教務處共同研擬。	104.11.10	請研發處統一說明： 本處已將 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暨評分表修訂討論會議」之紀錄及修正草案陳核校長，奉核後將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 教務處	105.6.30	繼續列管	
(104) 7-1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校境外專班的報考及審查機制是否可以考量以數位檔上傳及線上審查，另有關繳費部分建議設立線上刷卡。 決議：請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105.2.23	已由招生單位(藝教所)建置規劃，並配合電算中心進行系統測試，建議解除列管。 線上繳費部分因信用卡使用及銀行法規的限制，仍依本學期繳費方式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教務處	105.5.4	1.電算中心於 104-9 行政會議解除列管，改由中心自行列管(於期限內未完成另提報告) 2.教務處建議解除列管	
(104) 7-2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業務請戴主任考量除了學生職涯輔導和畢業後追蹤再增加學生源的IR大數據，此有益於未來研發處的因應評鑑作業和後頂大計畫。	105.2.23	請電算中心統一說明： 目前已將生源相關議題，製作出分析報表書給教務處及研發處。 4 月 21 日與秘書室討論建議籌組成立 IR 委員會，由委員會討論出未來學校發展需求的議題之後，業務單位歸納出議題面向，即可導入 IR 系統分析。	電算中心 學務處	105.11.30	1.教務處已於 104-8 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2.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4) 8-1	電算中心的媒體中心及設計學院的Logo設計應儘速催生完成，本校應參考先進國家之設備及空間，建置並周詳的研擬計畫。	105.3.29	目前先進行本校數位媒體資料庫及數位內容盤點，以媒體中心為軸心，規範本校展演映活動數位流匯集，提供智慧建檔檢索環境，及以多元載具服務目標支援學習環境，逐步分析可行性發展建置，目前已著手編撰構想書，並以中長程計畫規劃。	電算中心	持續辦理，建議每3個月管考一次	1.設計學院已於 104-9 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2.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研究發展處】有約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研發 1	有關產學合作發展中心、創新育成中心、藝文育成中心及文創處等單位組織再造之議題，校內將另行召集會議研商之。	104.8.31	請研發處統一說明： 本案為臻周全，已進一步蒐集相關資訊，目前重新簽核中。	研發處 文創處	105.7.31	繼續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人事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人事 4	有關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事宜，將參酌相關規定及國立大專院校推動情形研議辦理。	104.9.14	本案前已針對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一節，先行徵詢總務處建置情形、蒐集勞資會議實施相關辦法，目前研擬進度： 1. 蒐集各大專院校推動情形與洽詢勞動部推動注意事項。 2. 擬與總務處商議合併建制及管理歸屬問題。	人事室	105.12	繼續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03061070